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402,29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90,8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90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,325,079元	1	利息	16,325,079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3月16日	(74/365)	6.82%	225,724.41元
	2	違約金	16,325,079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16日	(42/365)	0.682%	12,811.39元
	小計							238,535.8元
39,370,953元	1	利息	39,370,953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3月16日	(74/365)	6.82%	544,376.23元
	2	違約金	39,370,953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16日	(42/365)	0.682%	30,897.03元
	小計							575,273.26元
39,370,953元	1	利息	39,370,953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3月16日	(74/365)	6.82%	544,376.23元
	2	違約金	39,370,953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16日	(42/365)	0.682%	30,897.03元
	小計							575,273.26元

（續上頁）

39,370,953元	1	利息	39,370,953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3月16日	（74/365）	6.82%	544,376.23元
	2	違約金	39,370,953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3月16日	（42/365）	0.682%	30,897.03元
	小計							575,273.26元
合計								136,402,294元